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及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 其他	7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1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对“甲基多巴及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我公司位于潍坊市侯镇化工园内，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要求，在报告形成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项目所在地主要网络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周边村庄等处进行了公示。公布的信息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因此，建设单位——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信息公开后，我公司没有收到公众意见的反馈。现将公众参与情况进行汇总说明。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拟在侯镇化工园内现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院内现有的厂区内建设“甲基多巴及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需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甲基多巴及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潍坊市侯镇化工园内（岔盐路10号）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区内。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7200平方米，对原停建项目（特色原料药及其配套项目，后续不再建设）克林霉素磷酸酯精干包厂房进行改造，新购入甲基化釜、藜芦醛蒸馏釜等设备；利用原停建项目（特色原料药及其配套项目，后续不再建设）抗爆控制室和配电室、甲类仓库；新建甲类原料罐区、丙类原料罐区及酸碱罐区各一座。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等依托现有工程，RTO废气处理系统依托在建的年产10000吨3,3-二氯联苯胺生产项目。

该项目以邻苯二酚为原料，采用藜芦醚—藜芦醛—藜芦酮—甲基多巴的生产工艺路线，年产300吨甲基多巴、年产600吨藜芦醚、年产200吨藜

芦醛、年产200吨藜芦酮；副产：年产3000吨盐酸、年产200吨氯甲烷、年产400吨酒石酸钙、年产2500吨氨水、年产500吨甲醇。

2.1.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5806367313

2.1.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评单位：国晟环（济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版请按网址链接查询。

见附件 1、附件 2。

纸质版报告书存放于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办公室内，请查阅

公众联系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5806367313

邮箱：1182231632@qq.com

2.1.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结束。公众可在该时间期限内，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 的意见看法。

2.2 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通过网络、报纸两种形式同步进行。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7 日在“寿光政府网”进行了网络平台公开，网址为：

https://www.shouguang.gov.cn/news/hpgs/202310/t20231030_6261124.html，本项目的公开信息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具体要求。当地公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本次报纸在《山东商报》公示。山东商报是全省报纸的龙头之一，山东商报是一种信息传播的有效媒介，受到本地市民广泛关注，是本项目公开信息的适合载体，符合公开载体的选取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次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5个工作日内登报公开了两次，第一次登报公开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第二次为2023年11月4日。



图 2.2-2a 11.2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2.2-2b 11.4 日报纸公示截图

2.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侯镇化工园区内，项未做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的要求。

2.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办公室设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场所，专门用于使可能受影响的公众更好的了解本项目，以便于提出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去查阅场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公司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

5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存档。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及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
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 年1月23日